

董 事 會 報 告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本集團經審核帳目。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成衣及紡織品、提供貨運以及物流及系統顧問服務。

集團溢利

綜合損益帳載列於第41頁及列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溢利。於本年度內之本集團表現討論及分析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大因素載列於本年報第11至第18頁之主席報告書及行政總裁報告書。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52美仙，合共約5,161,000美元。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帳目附註2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載列於帳目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作股息之儲備為149,241,000美元，包括保留溢利5,991,000美元、股份溢價71,686,000美元及因上市前重組而產生之合併儲備合計71,564,000美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及合併儲備帳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將能夠償還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之債務。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702,000美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年報第98頁。

固定資產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購之固定資產約32,400,000美元，主要用作擴展本集團之東莞供應鏈工業城之製造設施。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列於帳目附註13。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條款乃不遜於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及就董事之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彼等之任何股份。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詳情載列於帳目附註24。

購股權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購入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冀能達到以下主要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獲益；及
- b) 吸引及保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而彼等之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

合資格參與者：按董事會酌情決定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或任何本集團公司僱用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伙伴、諮詢人或承辦商或本集團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繫人」）；或
- (ii) 以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伙伴、諮詢人或承辦商或聯繫人為受益人之任何信託之受益人；或

- (i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伙伴、諮詢人或承辦商或聯繫人實益擁有之公司。

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董事會亦可於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內就購股權之行使設定限制。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及必須或可能催繳款項或償還就此所提供貸款之期限：

10.00港元，於提呈日期21日內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及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收市價；
- (ii) 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列平均收市價之款額；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前維持有效，惟根據其條款另行終止則作別論。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概要：

附註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 內授出	於本年度 內行使		
陳亨利	5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4.10港元	—	200,000	—	200,000
陳偉利	5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4.10港元	—	200,000	—	200,000
陳祖龍	5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4.10港元	—	150,000	—	150,000
陳祖恆	6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4.10港元	—	150,000	—	150,000
陳祖儀	7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4.10港元	—	150,000	—	150,000
陳孝哲	8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4.10港元	—	100,000	—	100,000
陳孝殷	8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4.10港元	—	50,000	—	50,000
趙明杰	9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4.10港元	—	200,000	—	2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4.10港元	—	6,556,500	—	6,556,500
					—	7,756,500	—	7,756,500

董 事 會 報 告

附註：

1.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已向本公司支付10.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2.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應本公司股本架構之任何變動而予以調整。
3.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每股收市市價為4.1港元。
4. 上述已授出之購股權於其行使前均不會確認入帳。董事認為，由於無法計算對購股權價值有關鍵影響之多項因素，故列出購股權之價值並不適當。董事相信，根據大量臆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及可能造成誤導。
5. 陳亨利先生、陳偉利先生及陳祖龍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
6. 陳祖恆先生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上述附註5董事之兄弟。
7. 陳祖儀先生為集聯運輸行政總裁及上述附註5董事之兄弟。
8. 陳孝哲先生及陳孝殷先生為行政總裁陳亨利先生之子，亦為本集團僱員。
9. 趙明杰先生為陳亨利先生之妹夫。

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股權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總銷售額約61%（二零零三年：58%）。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65%（二零零三年：46%）。此外，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總銷售額約26%（二零零三年：27%），而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27%（二零零三年：24%）。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協議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守仁
陳亨利
陳偉利
陳祖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張兆基
霍君榮*
施能翼

* 已逝世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均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本公司或董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各執行董事均可各自收取固定月薪，而董事會可隨時酌情決定加薪。此外，各執行董事於協議生效日期滿一週年後約於每個農曆新年可獲得數目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花紅。各執行董事亦可獲得一切合理的自費開支。

執行董事各自的月薪如下：

陳守仁先生	76,700港元
陳亨利先生	198,000港元
陳偉利先生	192,000港元
陳祖龍先生	144,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函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施能翼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填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逝世之霍君榮先生之職位。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施先生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董事變動詳情亦載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向施能翼先生發出的委任函件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向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函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陳守仁	受託人(附註1)	675,000,000	74.81%
陳亨利	信託受益人(附註2及3)	614,250,000	68.08%
陳偉利	信託受益人(附註2及4)	614,250,000	68.08%
陳祖龍	信託受益人(附註2及5)	614,250,000	68.08%

附註：

1. 陳守仁先生為Tan Family Trust of 2004、Pak Kim Lam Tan Trust of 2004、HJ Trust、WR5C Trust、LS Trust、RC Trust、JL Trust及ST Trust(合稱「信託」)的受託人。作為信託(全部均為可撤銷自主信託)的受託人，陳守仁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作擁有Tan Holdings Corporation(「Tan Holdings Corporation」，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Helmsley Enterprises Limited(「Helmsley」，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權總額的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81%。
2. 根據陳守仁先生(作為每項信託的受託人)與Helmsley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每項信託同意遵守有關轉讓Helmsley股份的若干優先購股安排。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每項信託因此視作擁有Helmsley所持本公司股權的實際投票權。
3. 陳亨利先生為可撤銷自主信託HJ Trust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亨利先生視作擁有HJ Trust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權益。
4. 陳偉利先生為可撤銷自主信託WR5C Trust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偉利先生視作擁有WR5C Trust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權益。
5. 陳祖龍先生為可撤銷自主信託RC Trust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祖龍先生視作擁有RC Trust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權益。

關連交易及董事之合約權益

Tan Private Group (包括Helmsley及Tan Holdings Corporation) 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除外) 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所經營的業務非常廣泛，包括分銷辦公室耗材、保險、漁業、技術支援、物業、廣告及印刷、汽車維修及生產包裝材料。該等業務一般由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無關的獨立第三者經營。

然而，由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Helmsley及Tan Holdings Corporation 的非服裝相關業務的範圍廣泛，結果本集團與Tan Private Group有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按上市規則所界定，Tan Private Group視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因而亦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Tan Private Group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仍繼續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下表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過往款額概要。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於售股章程內具體詳述。

關連人士	類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Tan Private Group	食品及辦公室耗材	456	423
	旅遊服務	386	—
	保險	1,028	1,145
	供應包裝物料	1,321	1,453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2,266	2,423
	租約	881	1,083
	貨運服務	231	176
	機械修理及維護服務	296	318
	行政及支援服務	9,024	9,508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為：

- (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所根據的條款對本集團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i) 介乎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有關上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及仍然有效且由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合約；及
- (ii) 概無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所披露者外，以下股東曾通知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有關權益。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實益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Capital Glory Limited	(a)	實益擁有人	614,250,000	68.08%
Helmsley	(a)	控制法團權益	614,250,000	68.08%
Tan Family Trust of 2004	(b)、(c)	控制法團權益	675,000,000	74.81%
Tan Family Trust of 2004 以外的信託	(c)	控制法團權益	614,250,000	68.08%
Pou Chen Corporation		控制法團權益	89,100,000	9.87%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控制法團權益	89,100,000	9.87%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權益	89,100,000	9.87%
Pou Hing Industrial Co. Ltd.		控制法團權益	89,100,000	9.87%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9,100,000	9.87%
Tan Holdings Corporation		控制法團權益	60,750,000	6.73%
Union Brigh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750,000	6.73%

附註：

- a) Capital Glory Limited (「Capital Glory」)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業務有限公司，為Helmsley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Helmsley視為在Capital Glory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Tan Family Trust of 2004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成立，作為陳守仁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可撤回自主信託。Tan Family Trust of 2004擁有Tan Holdings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Helmsley已發行股本30%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Tan Family Trust of 2004因此視為在Tan Holdings Corporation及Helmsley兩家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信託(Tan Family Trust of 2004除外)包括下列各項：
- (i) Pak Kim Lam Tan Trust of 2004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的可撤回自主信託，受益人包括陳守仁先生、陳林碧琴女士及彼等的家族成員。
 - (ii) HJ Trust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的可撤回自主信託，受益人包括陳守仁先生、陳林碧琴女士、陳亨利先生及陳亨利先生的家族成員。
 - (iii) WR5C Trust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的可撤回自主信託，受益人包括陳守仁先生、陳林碧琴女士、陳偉利先生及陳偉利先生的家族成員。
 - (iv) LS Trust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的可撤回自主信託，受益人包括陳守仁先生、陳林碧琴女士、周陳莉莉女士及周陳莉莉女士的家族成員。
 - (v) RC Trust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的可撤回自主信託，受益人包括陳守仁先生、陳林碧琴女士、陳祖龍先生及陳祖龍先生的家族成員。
 - (vi) JL Trust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的可撤回自主信託，受益人包括陳守仁先生、陳林碧琴女士、陳祖儀先生及陳祖儀先生的家族成員。
 - (vii) ST Trust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的可撤回自主信託，受益人包括陳守仁先生、陳林碧琴女士、陳祖恆先生及陳祖恆先生的家族成員。

由於身為Tan Family Trust of 2004及信託(Tan Family Trust of 2004除外)(統稱「信託」)，全部均為可撤回自主信託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守仁先生被視為擁有Tan Holdings Corporation及Helmsley所合共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即緊隨售股建議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七日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8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亦概無擁有附帶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的所有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企業管治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列於帳目附註34。

核數師

本年度的帳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兼董事
陳亨利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